

广 广 东 东 省 省 教 财 政 政 育 厅 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现将《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情况

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关注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学生群体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具体情况，在本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四精准”等工作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返校前后的疫情防控帮扶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疫情防控能力、获取疫情信息渠道等相对

薄弱。开学前，各地各学校的学生资助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准确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给予特别的人文关怀，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或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按教育部、财政部通知要求给予适当的临时生活补助，帮助他们正常学习生活。

三、严格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各地各学校资助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要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资助工作程序尽量无纸化网上办理，确需现场办理的，办公场所要符合防疫要求，实施分批错峰办理，避免人流过于集中。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生活费补助等资助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求。对于尚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如期支付本息的，可按规定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因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无力偿还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机制的通知》（救助中心〔2020〕6号）要求开展还款救助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廖希凯

教 育 部 财 务 司
财 政 部 科 教 和 文 化 司

教财司函〔2020〕30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

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是学生资助战线全面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既要按照统一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

全面谋划和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

二、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对其予以资助。在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校后，各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使用学校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三、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要妥善安排好寒假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各地各校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帮助他们顺利度过疫情难关。对于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如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失去还款能力的，要协调经办

银行启动救助机制，为其办理代偿应还本息相关手续，减轻他们的还款压力。

